

2017 年广州市司法局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广州市司法局 2017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一部分 广州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司法局是负责本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社区戒毒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3. 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4. 指导、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5.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

6. 组织开展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

7. 监督、管理市属监狱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罪犯改造等工作。

8. 组织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9. 受省司法厅委托对全市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10. 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的工
作。

11.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警用车辆及
服装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
务工作。

12. 指导和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和思想政治工作，
组织，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和警衔评授工作，协助管理区、
县级市司法局领导干部。

13.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
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7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
广州市司法局综合保障中心、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广州市公职律
师事务所、广州市禁毒教育馆、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广东省广
州新华监狱（原广州市赤坭强制隔离戒毒所）、广东省广州女子
监狱（原广州市炭步强制隔离戒毒所）。

第二部分 广州市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0,011.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57.9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38,586.9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289.72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7,506.1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540.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1,892.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0,011.53	本年支出合计	47	59,974.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2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436.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473.79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60,448.13	总计	50	60,448.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011.53	60,01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97	18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43.84	14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3.84	14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08	3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8	3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595.11	38,59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247.75	13,24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629.15	5,629.1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011.53	60,01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86	1,05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625.14	62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91.26	99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75.19	1,07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39.62	33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696.84	69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275.39	27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1	司法鉴定	69.45	6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97.27	29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97.58	2,19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	监狱	13,813.80	13,81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01	行政运行	10,359.51	10,359.5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011.53	60,01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80	44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04	SFJHDJY20101	1,476.00	1,4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05	SFJHDJY20102	540.00	5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06	SFJHDJY20103	228.00	2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760.49	76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1,361.44	11,36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11,234.41	11,23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8.22	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 支出	118.81	11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2.13	17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2.13	172.1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011.53	60,01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9.72	28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89.72	28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89.72	28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6.17	7,50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44.58	7,04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7,012.12	7,01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6	3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1.87	22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1.87	22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39.72	239.7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011.53	60,01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39.72	23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543.99	1,54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28.79	52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 出	528.79	52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3.20	1,01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5.38	1,00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2	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92.56	11,892.5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011.53	60,01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92.56	11,89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6.97	3,42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65.60	8,465.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974.34	49,015.87	10,958.4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92	0.00	157.92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5	0.00	1.05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5	0.00	1.05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17.79	0.00	117.79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7.79	0.00	117.79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08	0.00	39.08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8	0.00	39.0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586.97	28,078.14	10,508.8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230.44	6,475.06	6,755.3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628.83	5,628.83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974.34	49,015.87	10,958.47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1.04	0.00	1,041.04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625.16	548.95	76.21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91.26	0.00	991.26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067.99	0.00	1,067.99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39.62	0.00	339.62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696.84	0.00	696.84	0.00	0.00	0.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275.39	0.00	275.39	0.00	0.00	0.00
2040611	司法鉴定	69.45	0.00	69.45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97.27	297.27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97.58	0.00	2,197.58	0.00	0.00	0.00
20407	监狱	13,813.80	10,359.51	3,454.29	0.00	0.00	0.00
2040701	行政运行	10,359.51	10,359.51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974.34	49,015.87	10,958.47	0.00	0.00	0.00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80	0.00	449.80	0.00	0.00	0.00
2040704	SFJHDJY20101	1,476.00	0.00	1,476.00	0.00	0.00	0.00
2040705	SFJHDJY20102	540.00	0.00	540.00	0.00	0.00	0.00
2040706	SFJHDJY20103	228.00	0.00	228.00	0.00	0.00	0.00
2040799	SFJHDJY20104	760.49	0.00	760.49	0.00	0.00	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1,370.60	11,243.58	127.03	0.00	0.00	0.00
2040801	行政运行	11,243.58	11,243.58	0.00	0.00	0.00	0.0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8.22	0.00	8.22	0.00	0.00	0.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18.81	0.00	118.81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2.13	0.00	172.13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2.13	0.00	172.13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9.72	0.00	289.72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974.34	49,015.87	10,958.47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89.72	0.00	289.72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89.72	0.00	289.7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6.17	7,506.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44.58	7,044.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12.12	7,012.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6	32.4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1.87	221.8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1.87	221.8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72	239.72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72	239.7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40.99	1,538.99	2.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974.34	49,015.87	10,958.4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25.79	525.79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25.79	525.7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3.20	1,013.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5.38	1,005.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2	7.8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92.56	11,892.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92.56	11,892.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6.97	3,426.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65.60	8,465.6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011.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57.92	157.9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8,586.94	38,586.94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289.72	289.72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7,506.17	7,506.1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540.99	1,540.9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1,892.56	11,892.5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0,011.53	本年支出合计	52	59,974.31	59,974.3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36.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473.79	473.7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436.58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60,448.10	总计	56	60,448.10	60,448.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974.31	49,015.84	10,958.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92	0.00	157.9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5	0.00	1.05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5	0.00	1.05
20132	组织事务	117.79	0.00	117.7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7.79	0.00	117.7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08	0.00	39.0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8	0.00	39.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586.94	28,078.12	10,508.82
20406	司法	13,230.42	6,475.03	6,755.38
2040601	行政运行	5,628.83	5,628.83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1.04	0.00	1,041.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974.31	49,015.84	10,958.47
2040603	机关服务	625.14	548.93	76.2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91.26	0.00	991.26
2040605	普法宣传	1,067.99	0.00	1,067.99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39.62	0.00	339.62
2040607	法律援助	696.84	0.00	696.84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275.39	0.00	275.39
2040611	司法鉴定	69.45	0.00	69.45
2040650	事业运行	297.27	297.27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197.58	0.00	2,197.58
20407	监狱	13,813.80	10,359.51	3,454.29
2040701	行政运行	10,359.51	10,359.51	0.00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80	0.00	449.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974.31	49,015.84	10,958.47
2040704	SFJHDJY20101	1,476.00	0.00	1,476.00
2040705	SFJHDJY20102	540.00	0.00	540.00
2040706	SFJHDJY20103	228.00	0.00	228.00
2040799	SFJHDJY20104	760.49	0.00	760.49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11,370.60	11,243.58	127.03
2040801	行政运行	11,243.58	11,243.58	0.0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8.22	0.00	8.22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18.81	0.00	118.8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2.13	0.00	172.13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2.13	0.00	172.1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9.72	0.00	289.7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89.72	0.00	289.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974.31	49,015.84	10,958.4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89.72	0.00	28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06.17	7,506.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44.58	7,044.5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7,012.12	7,012.1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6	32.46	0.00
20808	抚恤	221.87	221.8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1.87	221.8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39.72	239.72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39.72	239.7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40.99	1,538.99	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974.31	49,015.84	10,958.47
21004	公共卫生	2.00	0.00	2.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00	0.00	2.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25.79	525.7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25.79	525.7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3.20	1,013.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5.38	1,005.3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2	7.8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92.56	11,892.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92.56	11,892.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6.97	3,426.9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65.60	8,465.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38.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9.27
30101	基本工资	4,414.23	30201	办公费	148.25
30102	津贴补贴	10,781.08	30202	印刷费	9.10
30103	奖金	180.87	30203	咨询费	0.4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41	30204	手续费	1.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76.64
30107	绩效工资	255.37	30206	电费	209.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05.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2.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96.30	30211	差旅费	82.09
30301	离休费	236.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5,858.71	30213	维修（护）费	264.9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2.97
30304	抚恤金	219.65	30215	会议费	1.77
30305	生活补助	2.44	30216	培训费	217.24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9
30307	医疗费	1,013.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513.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37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53.43
30311	住房公积金	3,434.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61.64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3.73
30313	购房补贴	8,466.78	30229	福利费	421.6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04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1.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750.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4.3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01.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8.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62.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035.18		公用经费合计	5,98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5.58	22.50	252.84	0.00	252.84	50.24	238.98	12.95	219.62	0.00	219.62	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广州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司法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司法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60448.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0011.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0011.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487.71 万元，增长 79.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两个局属单位（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纳入我局 2017 年部门决算；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司法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60448.1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9974.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9015.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23.98 万元，增长 97.7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两个局属单位（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纳入我局 2017 年部门决算；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

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

2. 项目支出 10958.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15.86 万元，增长 25.35%，主要变动情况：新增两个局属单位（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纳入我局 2017 年部门决算。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0011.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011.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487.71 万元，增长 79.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两个局属单位（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纳入我局 2017 年部门决算；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9974.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974.3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5562.11 万元，增长 74.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两个局

属单位（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纳入我局2017年部门决算；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分功能科目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1.05万元，主要用于纪检派驻机构办案；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117.79万元，主要用于律师党建工作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39.08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专项经费；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13230.44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司法统一考试，司法鉴定，局机关及监狱信息化建设及维护费等其他方面支出。

5. 公共安全（类）监狱（款）13813.80万元，主要用于监狱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SFJHDJY20101、SFJHDJY20102、SFJHDJY20103、SFJHDJY20104等其他监狱支出。

6.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11370.60万元，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所政设施建设等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7. 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172.13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法律咨询平台、反恐应急等。

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289.72万元，

主要用于政法网建设，纪检监察信息系统建设。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7044.5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等。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221.87万元，主要用于死亡人员抚恤金发放。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39.72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及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2万元，主要防艾教育宣传。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525.79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达标奖励。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013.2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事业单位的医疗费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11892.56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的支出。

（三）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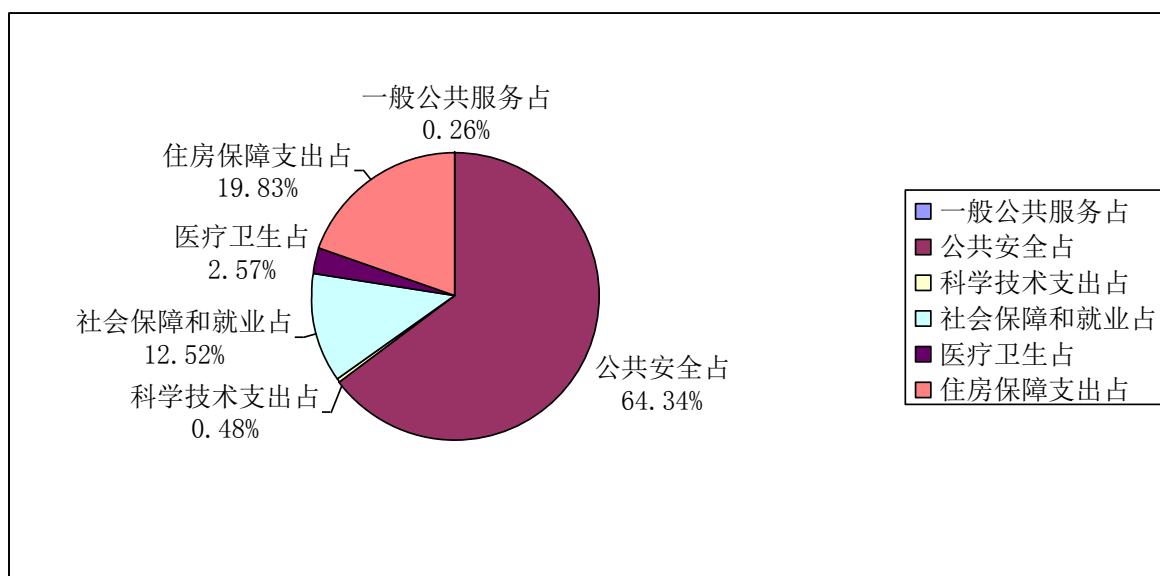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974.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2%。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454.75万元，增长78.92%。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两

个局属单位（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纳入我局2017年部门决算；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57.92万元，占0.26%；公共安全支出（类）38586.94万元，占64.34%；科学技术支出（类）289.72万元，占0.4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7506.17万元，占12.52%；医疗卫生于计划生育支出（类）1540.99万元，占2.57%；住房保障支出（类）11892.56万元，占19.83%。

（按类级科目说明）

（附饼图）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4412.20万元，支出决算5997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2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1%，预决算产生差异：根据纪检派驻机构办案实际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117.79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用于“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9.08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公共安全（类）监狱（款）行政运行（项）、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2723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10%，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两个局属单位（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纳入我局2017年部门决算，而这两个单位并未纳入我局2017年年初预算；二是根据文件精神，对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公共安全（类）监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SFJHDJY20103（项）172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主要用于司法行政事业的发展、提升，包括司法业务经费，其他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设备及物业维护费等支出。预决算的差异不大，项目的支付率较好。

（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62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7%，主要用于我局直属事业单位-司法局机关服务中心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综合保障中心的工资福利支出因为部分人员退休而减

少了相关费用支出。

（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99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23%，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工作、安置帮教工作、社区矫正工作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市人民调解工作案件补贴和建立专职调解员队伍项目”根据市政府调整工作的批复，部分预算资金不需支付；市医疗纠纷调解经费主要是以案定补支付的费用，由于案件数的不确定性，需要根据实际的案件补贴支付相关资金。

（8）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106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8%，主要用于普法宣传等。预决算的差异不大，项目的支付率较好。

（9）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33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4%，主要用于律师代理敏感案件等、公证管理干部及公证人员执业道德培训、公职律师办案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案件复杂难度及案件数不确定性，办案取证费用实际支出减少。

（10）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69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含农民工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接待大厅租赁等。预决算的差异不大，项目的支付率较好。

（1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司法统一考试（项）27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司法考试考务工作。预决算的差异不大，项目的支付率较好。

（1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9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20%，主要用于我局直属事业单位-广州市禁毒教育馆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精神，对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

（1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19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38%，主要用于司法行政系统、市党员干部法纪教育基地及监狱信息化建设，禁毒宣传，广州市党员干部法纪教育基地布展项目等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一是广州市党员干部法纪教育基地布展项目由于布展项目设计工作滞后全额回收且数额较大；二是广州市党员干部法纪教育基地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因布展项目工作滞后，导致信息化项目内容需要作调整；三是监狱及机关信息化建设项目因为未达到验收条件等原因进行申请了部分资金回收或结转，导致未能全部支付当年预算项目资金。

（14）SFJHDJY20101（项）1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 SFJHDJY20101。预决算的差异不大，项目的支付率较好。

（15）SFJHDJY20102（项）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 SFJHDJY20102。预决算的差异不大，项目的支付率较好。

（16）公共安全（类）监狱（款）其他监狱支出（项）76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8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为新增两个局属单位（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纳入我局2017年部门决算，而这两个单位并未纳入我局2017年年初

预算，该两所监狱在2017年实际支付了监狱基础设施配套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01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2.3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精神，一是新增两个局属单位（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纳入我局2017年部门决算，而这两个单位并未纳入我局2017年年初预算；二是对离退休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2.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24%，主要用于司法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文件精神，对离退休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基本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2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4.14%，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和事业单位人员死亡支付的抚恤金、丧葬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死亡人数发放抚恤金、丧葬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3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3.39%，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及事业单位社会保险。预决算差异新增两个局属单位（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纳入我局2017年部门决算，而这两个单位并未纳入我局2017年年初预算。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00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94%，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单位在职、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

主要原因：新增两个局属单位（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纳入我局2017年部门决算，而这两个单位并未纳入我局2017年年初预算。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31%，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事业单位在职、离退休人员就医费用减少。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52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69%，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新增两个局属单位（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纳入我局2017年部门决算，而这两个单位并未纳入我局2017年年初预算。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42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8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两个局属单位（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纳入我局2017年部门决算，而这两个单位并未纳入我局2017年年初预算；二是根据文件精神，对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故住房公积金等基本支出相应调整。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8465.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0.5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补贴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两个局属单位（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纳入我局

2017年部门决算，而这两个单位并未纳入我局2017年年初预算；二是根据文件精神，对人员经费进行了调整，住房补贴等基本支出相应调整。

(26)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 289.72万元，年初无预算，为信息化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政法网、市本级纪检监察信息系统分级保护项目等。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2万元，年初无预算，为市禁毒教育馆防艾教育经费。

(28) 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172.13万元，年初无预算，为市委政法委下拨的政法工作专项经费。

(29) 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项) 118.81万元，年初无预算，为新增两个局属单位(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发生的其他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费用。

(30)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司法鉴定(项) 6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58.85%，预决算产生差异主要原因：该项目经费中有一部分是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预算经费，其中人民监督员履职补助标准在当年尚未获得省、市有关部门批复，故部分预算资金未能支付。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

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9015.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035.1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6538.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496.30万元；公用经费5980.66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279.27万元、其他资本性701.39万元。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司法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38.98万元，完成预算325.58万元的73.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2.95万元，完成预算22.50万元的57.5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19.62万元，完成预算252.84万元的86.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41万元，完成预算50.24万元的12.80%。

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70.07万元，增长41.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10.89万元，增长528.6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59.16万元，增长36.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2万元，增长0.3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

的主要情况：按照《穗府外出[2017]1395号》相关文件，2017年因公出国到美国、加拿大的经费由于路途远、签证费用等原因相比2016年因公出境到香港的费用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新增两个局属单位（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纳入我局2017年部门决算，而这两个单位并未纳入我局2016年决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接待国内公务人次有略微小幅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2.95万元，占5.4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19.62万元，占91.90%；公务接待费支出6.41万元，占2.68%。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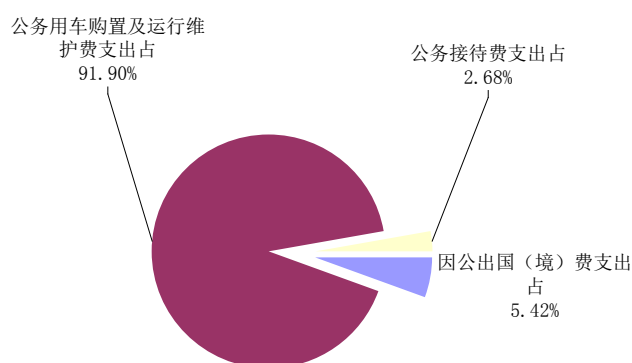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2.95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1个单位出国团组1个、累计3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学习交流12.95万元，主要用到美国、加拿大开展社区矫正的交流学习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9.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19.62万元，2017年局机关及下属7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1辆，主要用于上述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及保洁保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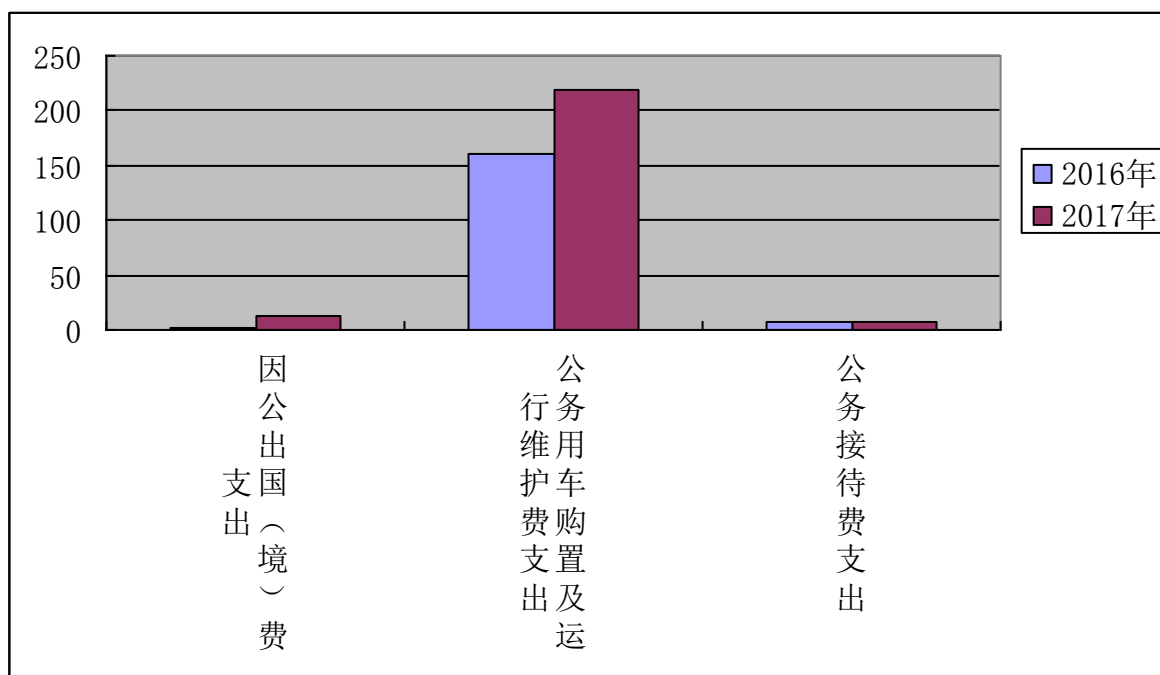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41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7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06 次，接待人数共 1062 人，主要包括接待山东省司法厅、北京市司法局、长春市司法局、惠州市司法局等其他单位的相关用餐等费用。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机构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万元）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司法局 2017 年度会议费决算 35.36 万元，完成预算 51.41 万元的 68.78%。比上年增长 16.79 万元，增长 90.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局有关部门及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的次数和规模有所增加，二是新增两个局属单位(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纳入我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而这两个单位并未纳入我局 2016 年决算。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广州市安置帮教工作研判及协调会”会议(三类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81 人，共支出 5.88 万元，占会议费 16.62%，其中：住宿费 2.5 万元，伙食费 2 万元，其他费用 1.38 万元。

“广州知识产权大律师评选暨知识产权与世界财富论坛”会议(三类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300 人，共支出 2.9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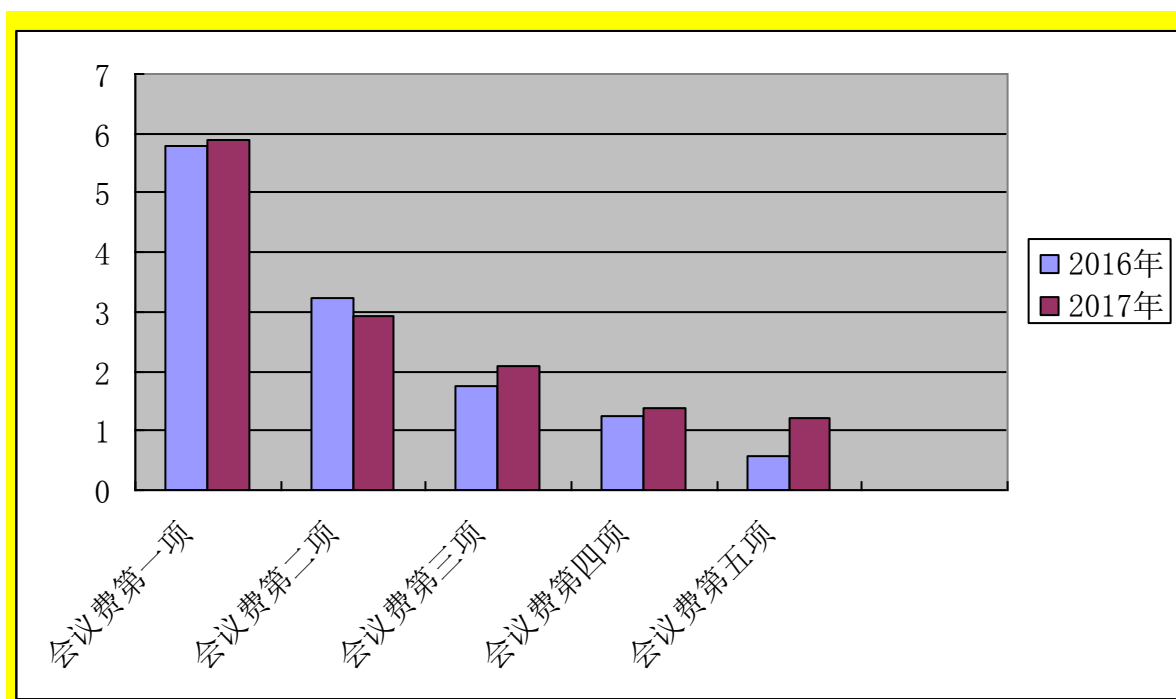
占会议费 8.31%，其中：场地租用费 2.26 万元，伙食费 0.68 万元。

“各区级律师工作委员会及执业纪律教育工作会议”会议(三类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23 人，共支出 2.07 万元，占会议费 5.85%，其中：住宿费 1.15 万元，伙食费 0.55 万元，其他费用 0.37 万元。

“广州市六五普法总结暨七五普法动员电视电话会议”会议(三类会议)，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136 人，共支出 1.38 万元，占会议费 3.90%，其中：场地租用费 1.1 万元，其他费用 0.28 万元。

“广州律师工作会议 ”会议（三类会议），历时 0.5 天，参会人数 551 人，共支出 1.2 万元，占会议费 3.39%，其中场地租用费 1.2 万元。

附柱形图（会议费前五项与上年对比，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92.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85.32 万元，增长 162.4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局 2017 年比 2016 年新增两个局属单位（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广东省广州新华监狱）纳入部门决算，该两所监狱 2017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纳入我局核算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27.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35.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2.8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详见附件）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五）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641.52 万元，纳入预算管

理已缴国库322.02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318.38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75.39万元，占42.93%，包括司法考试考务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54.48万元，占55.26%，包括其他利息收入1.46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2.89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31.75万元，其他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18.38万元；其他收入11.65万元，占1.81%，为广州新华监狱上缴固定资产报废残值。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 小计小计	纳入财政专 户管理已缴 财政专户小 计
栏次	1	2	3
合计	641.52	322.02	318.38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5.39	275.39	0.00
司法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5.39	275.39	0.00
司法考试考务费	275.39	275.39	0.00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54.48	34.99	318.38
利息收入	1.46	1.44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46	1.44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34.64	33.54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89	2.89	0.0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31.75	30.66	0.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18.38	0.00	318.38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18.38	0.00	318.38
七、捐赠收入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九、其他收入	11.65	11.65	0.00

其他收入	11.65	11.65	0.00
其他收入	11.65	11.65	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广州市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拓展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申报 2017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6 项（含涉密项目 6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0 项，公开覆盖率 86.96%（涉密项目不公开）。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的效果，促使各单位加强对项目的前期研究和论证，保证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打下了基础、提供了依据，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7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5,782.8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6.45%。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加强了对项目执行的跟踪问效，及时发现问题调整目标，确保财

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更加科学有效，也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供了参考。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7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66 个项目（含上年结转项目），自评覆盖率达 100%，共涉及资金 13,295.07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66 个，共 13,295.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部门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较全面地考核了项目产出及效益，项目管理上制度完善、审批合规，从各项目产出及效益来看，较好地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广州、法治广州建设，推动司法行政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的年初工作目标。其中，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1 万元，执行数为 14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截至12 月底，再犯罪率低于 0.13%。二是政府购买

服务工作落实到位，完成了对全市在册服刑人员发放调查问卷，问卷回收率 98.7%；对全市社区服刑人员心理测查率达 98%；一级、二级重点跟进服刑人员覆盖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三是社区矫正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截至目前全市 11 个区级中心建成率达 100%（按新建设标准），位居全省同行前列。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广州市电视台普法专用频道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市财政 2015 年至 2017 年共投入 2694 万元用于广州广播电视台“经济与法”普法专用频道的开发建设工作。经过近三年的创新发展，该频道已成为广东地区最大的法治传媒机构，法治宣传作用显著，实现了创办目的。为持续加大普法工作力度，更好地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将广州市电视台普法专用频道专项经费纳入延续性项目。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7 年广州市电视台普法专用频道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797 万元，实际支出 797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9 大法治电视栏目制作播出、6 条法治公益广告制作播出、6 次以上法宣地面活动、1 条特别节目制作。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从社会影响力、每年举办的法制类宣传活动数量（4场）、所有法制栏目每日总播出时长（黄金时段不少于100分钟）、服务群众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运行情况总体良好，通过开展2017年普法专用频道项目，加强广州市法治建设优势资源整合，提高法治建设工作水平，促进广州特色普法专用频道可持续发展，助力法治宣传教育、纠纷调解以及困难群众帮扶，彰显广州市法治建设地位和作用。具体产出和效果：

一是法制宣传活动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完成4场以上法制宣传活动，指标值完成情况：已完成。举办地面活动12场。例如：保密法漫画创作大赛、法援基金会“广州法援在行动”、乐峰广场人民调解活动月、市司法局《中国梦、法治梦、司法梦》故事大赛等。

二是每日总播出时长指标。要求每日黄金时段不少于100分钟。指标值完成情况：已完成。制作并播出法治栏目达到9个，每天晚上黄金时间首播不少于2.5个小时，含重播为每天7.5个小时。具体栏目为：《法治时空》《凡事有得倾》《律师教路》《法案·真相》《律政开讲》《奇案启示录》《府前直通车》《广州警事》《法治剧场》，增加了周末法治栏目剧《TV100重案组》。

三是满意度指标。指标值完成情况：已完成。该普法频道制作的多项节目获得国家 and 省级奖项，整体收视率超额完成规定的

任务，完成率达 110%，位居广州广播电视台属各频道前列。

（3）存在问题。一是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前期项目调研不够深入，主要依靠市广播电视台出具的可研报告。另外，项目绩效监控及验收环节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要对合同执行情况进一步加强监控，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资料；二是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绩效总目标只是定性的描述，无具体的目标及效果指标。阶段性绩效目标包含的绩效指标多为产出方面的指标，效益方面指标不够完整、细化。

（4）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宣传效果。二是加强对合同执行情况的跟踪。对栏目制作、举办活动等情况进一步的加强监督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内容的执行等有所调整的，要进行充分沟通，在项目验收时进一步完成验收程序，完整留存相关验收文件。三是科学、合理设置可量化的经济、社会绩效指标以便实施后进行考核。要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的基础上进行延伸性的研究，如加强频道各栏目收视率考核，以及各栏目、公益广告、地面活动在新媒体推广上的考核，提升收视率和精准传播效果等。

2. 广州市法律援助处法律援助（含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法律援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承办民事、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市公安、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通

知辩护案件、承办农民工法律援助、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的接待工作、区（县级市）法律援助机构业务指导、法律援助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城际间法律援助协作、法律援助宣传、法援案件管理系统及法援网站、微信公众号平台维护等。

②项目资金情况。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第六条“法律援助经费包括法律援助机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和法律援助业务经费”。在 2017 年预算中，法律援助（含农民工法律援助）经费 666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无经费结余。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从宣传资料和宣传品印刷数量完成率、全市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岗前培训率 100%）、通知法律帮助率（100%）、提供仲裁代理（申请受理率 100%）、法援信息化建设、宣传力度以及群众/受援人满意度（投诉率低于 1%）、社会效益等几个方面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实现了服务困难群众，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促进司法公正，促进民主法制的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广州的总体目标。

一是项目产出完成了预期目标。2017 年，全市共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14418 件，提供法律咨询 56499 人次，申请受理率 100%；认真组织由各区法援机构负责人、市区法援机构招募的法援律师共 260 人参加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专题培训

班，并指导各区培训新招募的法援律师，岗前培训率 100%；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更加便民。进一步加强“互联网+法律援助”现代信息技术和传播媒介的法律援助网络平台建设，实现实体、网络两大平台同步建设。目前，全市已实现信息技术与业务工作、便民服务和提高效率深度融合，形成了“信息主导、网络建构”的法律援助技术模式。全市 12 个法援便民服务窗口全部临街一层、服务大厅面积在 80 平方米以上，服务标识、功能区域划分、配套服务设施等方面全部统一规范，并高标准通过省司法厅检查验收。法援系列宣传工作务实有效。2017 年，继续在 10 条公交线路，制作投放 11 辆公交车体双侧或全车车身公益广告；继续更新制作本处专题片内容；继续与广东电视台合作在地铁全线网络电视投放法援公益微广告。举办央视《法律讲堂》栏目《法律援助在行动》专题节目主讲人选拔活动。根据新修订的省法援条例内容，编印新的法援业务指南及盲文、未成年人、老年人、英语、维语等各类版本，印制省法援条例单行本和咨询指引小海报，重新制作了 17 块户外宣传展板。与广州日报数据和数字化研究院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确定《广州法律援助白皮书》三年合作方案。

二是项目效益实现预期目标。2017 年，全市共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和法律咨询服务的投诉率低于 1%；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工作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基础职能，在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服务实体平台建设的同时，加强“互联网+法律援助”现代信息技术

和传播媒介的法律援助网络平台建设，实现实体、网络两大平台同步建设，取得了更好、更实的法律援助服务效果，为困难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快捷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个性化、多层次的法律援助服务需求，获群众好评。

（3）存在问题。一是法律援助覆盖面应进一步扩大。广州地处经济发达地区，目前以最低工资标准为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仍有放宽的空间；二是律师承办法律案件的办案补贴偏低，应进一步提高。目前广州市依据的是 2013 年广州市司法局和财政局联合制发的《广州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明显滞后于当前广州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现行有偿法律服务收费标准，严重影响律师办理法援案件的积极性，对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也存在消极影响。

（4）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调查研究，尤其是加强对夹心阶层法律援助的可行性、必要性的调研。二是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提高律师办案补贴标准，提升法援服务质量。三是调研起草《广州市法律援助白皮书》，对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提出短期、中期、长期微观和宏观工作目标，确保法律援助的可持续发展。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安置帮教工作经费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400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对刑释人员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活动。目的是帮助刑释人员巩固教育改造成果，顺利走上遵纪守法、自食其力、融入社会的新生之路。

②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2017 年实际支出 300.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年末结转 99.55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加大适应性帮扶救助力度，促进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有效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为建设平安、幸福广州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体是：重点帮教人员衔接率 100%、安置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率 100%、特困人员帮扶 3000 人次、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达到 95%、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达到 98%、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 0.3%。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在促进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作出了较大贡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因项目启动较晚，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故支出进度未达标。根据市司法局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查，所设定的绩效

目标均已完成，具体如下：

- a. 监所评估重点帮教人员衔接率达 100%。
- b. 对有技能培训需求的帮教人员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培训率达 100%。
- c. 特困人员帮扶 3314 人次，其中新春元旦帮扶 1542 人次，国庆中秋帮扶 1772 人次。
- d. 2017 年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达 98.9%。
- e. 2017 年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达 99.9%。
- f.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0.29%。

（3）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支付率较低。资金支付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通过公开招标后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服务期限一年，从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经费支付为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至 2017 年底已经支付 203 万元，剩余 97 万元按合同约定在 2018 年支付。

二是绩效指标数量前期设置不足。在项目申报时，项目单位设置了安置率、帮教率和重新犯罪率三个指标。在自评时再按要求增设了 3 个指标。绩效评价属于目标对比法，是针对申报时的目标进行完成情况比较，在申报时就应该明确的，原则上是不应该事后设置的。

三是自评资料准备不完整。现场核查时，市司法局非常重视，资料准备也非常充分。然而资料不完整，没有完全按整体项目提

供。同时，在产出和效益两者之间也没有明确的区分，设置的效益指标其实属于产出指标。

（4）相关建议。

一是做好项目的前期论证工作。建议项目单位提前做好规划，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安排好资金计划，避免造成当年支付率较低的情况。

二是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建议今后绩效指标设置在预算申报时就应该明确。同时，效益指标偏少。所设效益指标(刑释人员安置率、刑释入员帮教率)其实属于产出指标性质。建议认真理解产出与效益之间的区别，恰当地设置符合本项目性质的效益指标。

三是加强自评准备工作。认真按照广州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准确理解绩效评价的要求，严格按照要求去准备本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60448.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448.1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7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 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60448.10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含新增 两所监狱的预算数、决算数）	95.5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448.10		95.58%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一、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全面推动法律服务走在前列。 三、努力开创“七五”普法新局面。 四、深入推动司法行政改革落地生效。 五、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六、增强信息化应用管理效能。 七、深入推进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八、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监狱、强戒隔离戒毒场所实现“四无”。一是全面抓好戒毒场所安全管理；二是扎实做好监狱建设和罪犯改造工作；三是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增强安置帮教工作实效。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将广州建设成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一是推动律师行业新一轮发展；二是整体提升公证工作水平；三是打造法律援助民心工程；四是高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三、全方位推进普法宣传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全市131家市直单位出台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开发微信学法考试系统，“广州普法”微信公众号阅读量突破百万，《羊城普法》再次荣获广州地区十佳出版物。全市1982个村（社区）、13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申报省级创建项目，60家500人以上规模企业达到省级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标准。 四、司法行政改革顺利推进。一是加强改革工作组织领导。优化改革目标任务，加大改革攻坚力度。二是探索推进“放管服”改革。三是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了律师制度改革、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及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了法律援助制度。 五、进一步完善了基层基础建设。坚持把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作为一项战略性、根本性任务，做到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进一步夯实司法行政事业长远发展根基。 六、提升司法行政智能化现代化水平。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历史性机遇，坚持以建设司法行政信息化工程为主线，大力加强司法行政工作科技进步、信息化建设和规范化建设。 七、大力推进司法行政队伍教育管理创新。做好新时期司法行政工作，队伍建设是根本保证。牢牢把握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总要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	

		廉洁的司法行政队伍。 八、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坚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司法行政系统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为司法行政工作全面上水平提供坚强的思想保障和组织保障。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党员开展“学报告、学党章”考学活动，邀请专家作辅导报告，举办“中国梦·法治梦·司法梦”故事大赛。二是全面加强以党建带队建工作。利用“网格+网络+党建”一体化信息平台建立党建工作监督评估系统，推荐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获评省级党建示范点。共有55个集体、159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2人获评司法部“最美法律服务人”。三是持之以恒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建立各级党组织及其班子成员责任清单，制定各级领导干部个人廉政风险防控表140个、部门权力运行流程图277个；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推进市党员干部法纪教育基地建设；加强正风反腐专项治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谈话提醒192人次，促进了党风政风警风不断好转。
--	--	---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的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1.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1）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主办） （2）强化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作用。 （主办） （3）修订《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主办） （4）推进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主办）	1. 持续开展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工作，遵照《广东省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基本标准》自查自纠、整改打造。对全市调委会的设立形式、人员组成、纠纷调解、工作制度、办公标识牌、经费补贴经费等各个方面进行自查自纠、整顿整改，逐步达到“五落实、六统一”工作规范要求。 2. 指导各区、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要求各区年内建有物业纠纷和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人民调解工作室。 3. 对全区司法所建设情况进行调研，研究提出加强司法所建设的意见和措施。 4. 加强广州广播电视台“经济与法”频道建设，建立法治宣传云平台，完善广州普法网站和广州普法微信平台的建设，出台广州市普法责任清单。 5. 举办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交流会，做好新一轮村（社区）法律顾问签约对接工作，推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与基层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解决制度对接。 6. 按时审议项目要求完成《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修订工作。 7. 完成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开展人民监督员初任培训工作，做好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抽选、考核等管理工作。	已完成。 1. 对我市 11 个区 2017 年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年度考核，各区均遵照《广东省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基本标准》对辖内调委会的设立形式、人员组成、纠纷调解、工作制度、办公标识牌、经费补贴经费等各个方面进行自查自纠、整顿整改，已全部达到“五落实、六统一”工作规范要求。 2. 指导各区、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全市现有（编制）11 个区，均建有物业纠纷和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人民调解工作室。其中，建有物业纠纷调解组织 20 个，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组织 31 个。 3. 建成 18 个示范司法所，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的意见》。 4. 广州广播电视台“经济与法”频道《广州警事》、《执法一线》栏目已开播，“广州普法”网站完成改版，“广州普法”微信公众号上线运行，广州市普法责任清单已出台。 5. 南沙公证处、南沙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已正式运作。 6. 召开了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验交流会，专门设立 184 名律师组成的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的律师数据库，全市各区相继完成新一轮村（社区）法律顾问签约对接工作。 7. 2017 年 11 月 2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官网发布《广州市 2018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8. 2017 年 7 月起新一届人民监督员正式履职，截至目前，已抽选 195 人参加案件监督 73 次，抽选 20 人参加检务活动 8 次。	4540.76
2. 公共安全工作： （1）推进监狱等政法基	1. 完成花都监狱项目收尾工程，广州女子监狱项目、广州新华监狱项目全面施工。 2. 扎实做好监狱建设和罪犯改造工作，深入推进“5+1+1”教育矫治模式。	已完成 1. 广州花都监狱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基本完成，广州女子监狱、新华监狱项目已开始施工。	3581.32

基础设施建设 (主办) (2) 做好监狱管理工作	3. 市属监狱全年实现“四无”目标。	2. 深入贯彻落实“治本安全观”，全年严格贯彻落实“5+1+1”教育矫治模式，丰富教育改造内容，强化心理矫治，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努力提高罪犯改造质量。2. 2017年市属监狱全年实现“四无”目标。	
3、信息化建设	1. 年内完成政法三、四级网络建设，扩大网络覆盖率。 2. 加快数据库建设，健全各类业务数据库实施动态调整和优化。 3. 构建网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证办理、司法鉴定、法律咨询等业务发展手机客户端和微信服务号，形成全覆盖多层次的网上办事格局。	已完成。 1. 已完成全市统筹建设的 11 个区司法局，171 个司法所政法三、四级网络接入，完成率达 100%。 2. 初步建成一体化平台数据库和业务协同数据库，完成一体化综合平台、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基层司法平台建设，司法业务协同平台尚在建设中，预计 2018 年 2 月可完成初验。 3. 初步建成网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研发了公证书电子化项目，“微+服务”正式上线运行，智能化应用已在深入研发。	2186.5

(一) 2017 年，市司法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把我市建设成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的目标，积极进取，主动作为，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广州司法行政改革发展取得了新成绩。

一是坚定不移把司法行政改革向纵深推进，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更高要求。深化司法行政改革，是司法部和省厅的决策部署。一年来，围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有力推进了司法行政改革任务落地见效。1. 加强改革工作组织领导。优化改革目标任务，加大改革攻坚力度，现有改革项目 69 项，其中 3 项纳入广州市改革工作要点，目前已完成 68 项，出台各类改革文件 14 份，固化了改革工作成果。2. 探索推进“放

管服”改革。承接做好省厅委托下放的 18 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并将其纳入“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全年共承办行政处罚事项 4 项，行政许可事项 1619 项，其他事项 130 项，确保了“放管服”改革落到实处。3. 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南沙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律服务业的意见》；在市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律师调解室，在市中院设立全省首家申诉案件代理和调解律师工作站，在全市 11 个区成立律师工作委员会；正式组建 2 家合作制试点公证机构；全市共选任新一届人民监督员 165 名，目前已抽选 195 人次参加案件监督 71 次，较好地完成了相关改革任务。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将广州建设成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最便捷城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明确要求。一年来，围绕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效提升了公共法律服务整体水平。1. 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推进司法所“一所两中心三队伍”建设，共建成示范司法所、街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人民调解中心示范点 23 个，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 329 人、司法社工 253 人。深化广州网上法律服务大厅“智慧司法”建设，依托“广州司法”微信平台推出“微公共法律服务”，开发智能机器人“法宝宝”，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2. 提升律师法律服务水平。全市共有律师事务所 676 家、执业律师 12326 名，两者数量均居全国前列；建成全国首个律师大厦，成

立全国首家律政营商环境研究院；制定实施《广州律师 986 提升计划》，出台 86 项措施打造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年共提供各类法律服务 62067 件次；在全省率先出台律师调查令制度，组织 248 名律师参加“百名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活动”、1500 多名律师担任各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彰显了律师法律服务职能作用。

3. 拓展做强公证法律服务。全市公证机构全年办证 46.39 万件，免费办结遗嘱公证 7347 件，减免公证费 240 万元；积极拓展强制执行效力、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性公证养老”等新型公证业务；广州公证处成立全省首家“公证驻法院工作站”，全市已有 9 家公证机构加入广东 e 公证服务网、开通了微信办证和预约服务。

4. 严格抓好司法鉴定管理。全年共办理司法鉴定业务 6.5 万件；受司法部委托，首次制定全国司法鉴定信息化标准规范；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出台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开通特别通道，就亲子鉴定等四类项目进行快速司法鉴定，提高了群众对司法鉴定的满意度。

5. 升级法律援助便民举措。在全国率先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设立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站 6 家，为 6000 多人提供法律援助；全市 12 个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全部通过省厅验收；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4418 件，提供法律咨询 56499 人次，较好满足了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

6. 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出台相关实施意见，建立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 140 家，成立全省首家知识产权纠纷调委会、广州首家互联网经济纠纷调委会。抽调 85 名公安辅警任

司法所人民调解员，成立广州市调解协会。全年成功调解纠纷73360宗，成功率达99.19%；3名调解员和1个调委会获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和调委会。7.全方位推进普法宣传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全市131家市直单位出台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开发微信学法考试系统，“广州普法”微信公众号阅读量突破百万，《羊城普法》再次荣获广州地区十佳出版物。全市1982个村（社区）、13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申报省级创建项目，60家500人以上规模企业达到省级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标准。

三是坚持以贯彻落实治本安全观为引领，着力推动司法行政执行工作实现跨越式创新发展。贯彻落实治本安全观，是司法部作出的重要部署。一年来，围绕向社会输出“合格产品”，推进了治本安全观在广州初见成效。1.稳步推进监狱建设管理。花都监狱积极开展示范监狱创建，强化四位一体安防网络建设，完善出入监罪犯心理测试评估。新华监狱、女子监狱建设如期开工建设。全市戒毒场所连续5年实现“六无”安全目标。2.大力加强社区矫正监管。实现符合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100%智能监管，实现重点帮教对象接送率100%，刑释人员信息核查反馈率100%。

四是坚持以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核心，着力打造符合新时代要求的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党提出的一贯要求。一年来，围绕建设过硬司法行政队伍，进一步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1.深入学习贯彻

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党员开展“学报告、学党章”考学活动，邀请专家作辅导报告，举办“中国梦·法治梦·司法梦”故事大赛，推动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走向深入。

2. 全面加强以党建带队建工作。2017 年利用“网格+网络+党建”一体化信息平台建立党建工作监督评估系统，推荐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获评省级党建示范点。全年共有 55 个集体、159 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2 人获评司法部“最美法律服务人”。

3. 持之以恒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建立各级党组织及其班子成员责任清单，制定各级领导干部个人廉政风险防控表 140 个、部门权力运行流程图 277 个；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推进市党员干部法纪教育基地建设；加强正风反腐专项治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谈话提醒 192 人次，促进了党风政风警风不断好转。

（二）本部门 2017 年不存在未完成的重点工作。